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 (單位)		職稱		
	身分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軍職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工友 (含技工、駕駛) _____ ☐ 約用人員 ☐ 其他：							
	職務別	☐ 機關首長 ☐ 主管 ☐ 非主管							
	身心障礙別	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
	與被申訴人關係	1、 ☐ 同事業單位 ☐ 不同事業單位 (共同作業) ☐ 不同事業單位 (業務往來) 2、 ☐ 權勢 (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) ☐ 非權勢							
	國籍別	☐ 本國籍 (一般) ☐ 本國籍 (原住民) ☐ 本國籍 (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) ☐ 外國籍 (非本國籍)							
	住 (居) 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 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 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被申訴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服務機關 (單位)		職稱		
	身分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軍職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工友 (含技工、駕駛) _____ ☐ 約用人員 ☐ 其他：							
	職務別	☐ 機關首長 ☐ 主管 ☐ 非主管	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	
	事件知悉時間	☐ 同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☐ 辦公場所 ☐ 非辦公場所：							

	申訴類別	☐ 敵意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 ☐ 交換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 ☐ 權勢型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2 項） ☐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3 項）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(無者免填)			
(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)				
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 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 編號（或護 照號碼）		與申訴人 之關係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 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 編號（或 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

受理人員資料

受理機關		受理人員		職稱	
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
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

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一、 申訴提起：

(一)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）者

- 1、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- 2、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- 3、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
(二)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
- 1、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- 2、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(1)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2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同。

(2)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3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7 年者，亦同。

(3)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

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(4)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

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 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

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

身體隱 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

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

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三、民事賠償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

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申訴調查期間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

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

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
五、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

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

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 救濟途徑，

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

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：

（請本人簽名）

日期：（民國） 年 月 日